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双铁上盖北区YH080103-07、11、20、34等地块控  
规局部调整

委 托 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承 接 方：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 杭 州 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双铁上盖北区 YH080103-07、11、20、34 等地块控规局调》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规划主要内容与要求

总体技术要求。依据《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杭州市余杭区西站新城单元（YH08）详细规划》的总体设想，结合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双铁上盖区域北部的相关地块指标进行用地局部调整，提出进行必要的分析。具体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新增行洪通道的方案

研究现有行洪通道的功能，保留现状部分河道，对比原规划方案，提出新增行洪通道的方案。

#### 2、用地调整

（1）方案调整：分析新增行洪通道对周边用地形成的调整，主要涉及云联东路线型调整，增加河道两侧绿化。考虑到地铁 12 号线实施时序靠后与地块同步实施可能性低，本次调整新增公园绿地，涉及 YH080103-07、YH080103-11、YH080103-20、YH080103-34 等地块，合计 8 个地块。

（2）用地指标研究：初步分析由于用地形状调整，原有指标是否能够适应新的用地，如有影响则提出相适配的指标（如需做到选址论证深度，则重新计费）。

### 3、道路红线调整及组织分析

由于新增河道引起的道路红线、交叉口和匝道优化调整。针对新增河道后的新地块进行出入口设置研究及交通组织分析。

成果包含文本和汇报稿两部分，具体内容以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and 省、市有关部门审批要求为准。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在杭州（地点）履行。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抓紧对项目的论证研究，收集相关的信息，了解相关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咨询；

2. 成果由乙方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3、工作计划：

乙方计划在 3 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初稿。4 月底前组织召开规划成果专家咨询会。6 月底前形成阶段性稳定成果。7 月底前形成成果稿。

####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相关规划背景资料

2、相关基础资料

3、现场勘察陪同及相关情况的介绍。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调查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文件及其复制文本。

2.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 五、验收方法：

1. 本方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编制；

2. 规划设计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提交给甲方。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规划设计经费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小写：740,000 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付清

②其它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 元）人民币；

第二次：乙方提交中间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贰拾贰万贰仟佰元整（小写：222,000 元）人民币；

第三次：乙方提交成果稿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8,000 元）人民币；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名称：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2AYEMM3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 88 号 3 号楼 B1501 号

电话：0571-85871909

开户行：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3301040160008496690

乙方：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名称：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470108200W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28 号

电话：88228353

开户行：农行杭州机场路支行

账号：1901530104000331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若乙方延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七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若乙方延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能向甲方提交工作

成果，则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本条款中所列明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无法通过甲方或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应当无偿予以重做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本条款中所列明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本条款中所列明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上述规划设计内容如相关主管部门需要增加, 则由甲方另行委托我院或者其他单位进行编制。

2、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持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 廉政协议

|                  |                |
|------------------|----------------|
|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                |
| 乙方：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骏       | 电话：13588346408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 电话：            |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 第二条 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



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 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 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 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单位：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13958091027

电话：

日期：

日期：